

臺北市立大直高中【國中部】就學費用減免、補助申請表

班級：	座號：	學號：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學生姓名：	家長簽名：	家長連絡手機：	

【第一類身分】各項就學費用減免與補助

申請通過持續生效，至證明文件過期或學籍取消為止，無需每學期重新提交。
 若有身分新增或變更、證明文件更新或異動，需重新填表申請。
 若身分不再符合資格，須主動提出取消。
 多重補助減免身份者，可重複勾選，但同性質補助減免將擇優辦理。

核定有效學期(本欄由註冊組勾選)

☐國七上 ☐國八上 ☐國九上

☐國七下 ☐國八下 ☐國九下

請勾選身分	應繳證明文件(初次申請需繳交學生本人存摺影本)
☐ 低收入戶學生 1.學生團保費、家長會費、課後輔導費減免 2.學產基金助學金、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依當學期核定) 3.交通費補助請自行洽社會局	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含學生本人)
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 1.學生團保費減免(本校急難清寒慰助金補助) 2.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依當學期核定)	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含學生本人)
☐ 原住民 設籍 _____ 1.學生團保費減免、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依當學期核定) 2.設籍臺北市可補助代收代辦費(家長會費、教科書費、課輔費)、交通費，非臺北市請洽自行各縣市政府	1.戶口名簿影本(學生身份欄註明原住民) 2.國七上學期新生請附小六下學期成績單 ※提醒：學期間非必要請勿任意遷移戶籍以免影響補助身分認定
☐ 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其子女 ◆學生團保費減免、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依當學期核定) ☐ 戶籍於臺北市之中度、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◆設籍臺北市者可補助臺北市安心就學(依當學期核定)	1.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.戶口名簿影本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 ※提醒：學期間非必要請勿任意遷移戶籍以免影響補助身分認定
☐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補助申請(依當學期核定)：備妥應繳證明文件，由學校送教育局核准	1.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2.撫卹相關證明文件(含學生本人) 3.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本人及父母)
☐ 弟 ☐ 妹 同校就讀：家長會費、校刊費減免 年 班 號，姓名：	戶口名簿影本(含學生本人及弟妹)，由高年級兄姐提出申請
☐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☐ 學生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 ☐ 學生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 ☐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 ◆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依當學期核定)	社會局核定函

【第二類身分】◆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項目與金額依當學期核定)

* 本類身分每學期需申請並經導師簽名，請於開學兩週內提出，逾時依各項費用規定辦理。

☐初次申請(需繳交學生本人存摺影本) ☐延續申請

導師簽名：

請勾選身分	應繳證明文件
☐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、 ☐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	書面證明
☐ 家戶所得在新台幣 35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；補助家長會費、學生團保費、教科書費，本身份別無午餐費補助	1.最近一年度之父、母與學生共 3 人的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 2.單一監護者請附上詳細記事的戶籍謄本
☐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請簡述家庭狀況：	